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顧蕙蓉

被告 侯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同法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物上請求權僅為物權之作用，與物權本體有不可或分之關係，不可強為割裂，是基於不動產所有權而生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除去妨害請求權、防止妨害請求權之訴，係屬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」，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6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查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係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建物之法律關係為物上請求權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專屬

01 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另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 
02 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亦係因被告無  
03 權占有原告所有系爭建物而起，與返還系爭建物之攻擊防禦  
04 方法互相牽連，為求證據調查之便利、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  
05 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  
06 轄，仍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  
07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謝群育